

#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制度發展

陳秋政 副教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簡報大綱

## 研究主旨與背景

- 研究目的與問題、公益信託的定義與類型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的差異
- 公益信託的設置程序、運作架構
- 研究方法、範圍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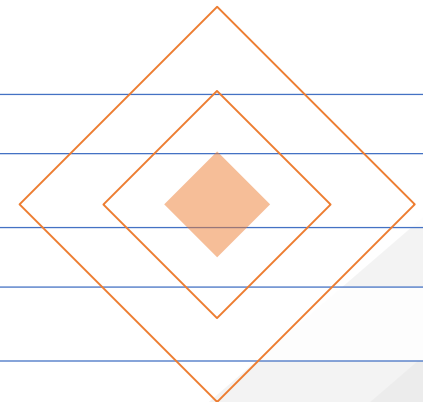
## 相關研究成果探討

- 相關國外制度探討重點
- 公益信託發展之政策支持
-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媒體報導分析

## 前期深度訪談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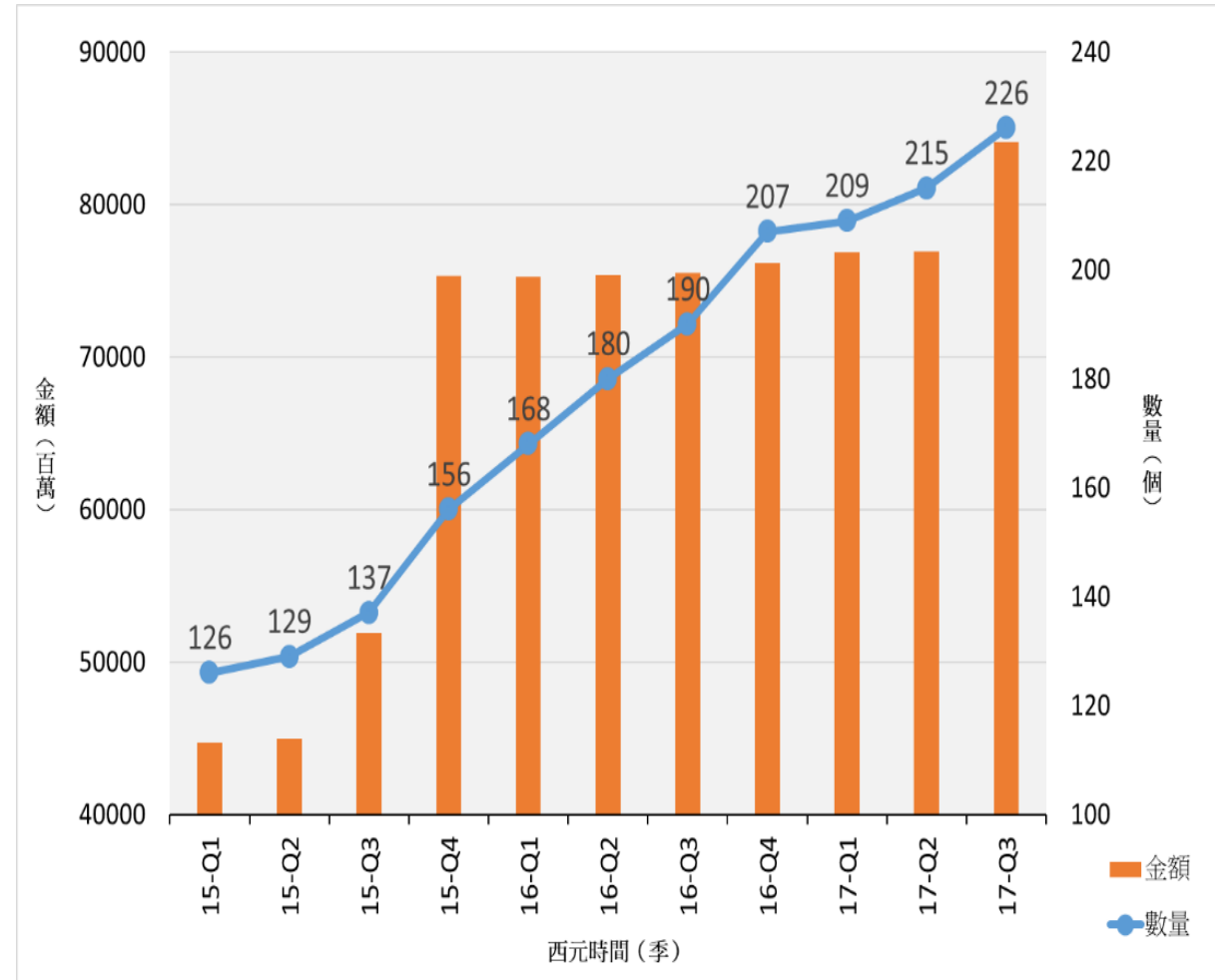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分析

## 研究發現與建議



# 研究主旨與背景

- 財政部2017年3月8日已去函〈信託法〉主管機關，建議法務部修法，要求公益信託至少須將其收益、孳息的6成用於公益事業，並提出不符規定的公益信託基金罰則。
- 公益信託制度發展的過程，將不可避免地在法制面（包括設立申請與核准等）、運作面、管理面、公益面衍生更多的爭議事件與發展挑戰。



# 研究目的與問題

以「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為研究範圍與焦點，針對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制度發展與變革需求提出歸納與建議。

就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實務領域而言，國內外重要的制度發展趨勢或主張為何？

就臺灣推行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的經驗而言，存在哪些挑戰有待克服？為什麼？

綜合國內外實務經驗、發展趨勢之歸納，以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公共行政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的共識意見，對於前述挑戰提出哪些因應策略或具體建議？

# 公益信託的定義與類型

- 〈信託法〉第1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受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信託法〉第69條規定「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信託法〉第71條第3項的規定，或可將公益信託的類型指為具有多元選擇的操作特性。
- 〈信託法〉第八章即為規範公益信託的專章，由於公益信託一般並非著重於信託財產的保全或增值
- 李永然將公益信託區分為 1、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2、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3、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 4、意定信託與法定信託  
5、契約 - 遺囑 - 宣言信託 6、為人而設立或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7、集團信託 8、商業信託 9、社會保障信託 9、擔保信託。
- 日籍學者田中實 ( 1985 ) 則參考英美法系公益信託實務，依「可否動用基本財產、捐贈者範圍、公益目的及受託人運作」等，提出四種公益信託類型：1.「維持基本財產 / 可動用基本財產的公益信託 2.單獨出資 / 共同出資的公益信託 3.一般目的 / 特定目的公益信託 4.專業執行型 / 資金贊助型公益信託」。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的差異 ( 1/2 )

類別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法源	〈信託法〉	〈民法〉
權利主體	非權利主體 ( 無法人人格 )	權利主體
主管機關	依公益目的歸屬事業主管機關	包含業務主管機關以及法院
許可	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登記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須向法院登記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登記
財產所有權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所有權，可依信託內容動用信託財產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有所有權，但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可處分
成立方式	信託契約或遺囑 ( 除法令規定外 )	捐助章程或遺囑
特殊成立方式	宣言信託	無
意思機關	受託人 ( 諮詢委員會非必設 )	董事會 ( 必要 )
監督機關	信託監察人 ( 必要 )	監察人
設置委員 / 董事	諮詢委非必設，但應基於專業而組成	董事、監察人身分限制，董事須具相關專業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的差異 (2/2)

執行者	受託人或委託專業能力者	財團法人本身
財產獨立性	〈信託法〉明定信託財產獨立性	獨立於董事、捐助人的自有財產之外
成立金額下限	無	視各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	受託人	財團法人
經費應執行之比例	未訂定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不低於孳息與經常性收入的60%
資金的運用	得動用本金	只得動用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適合的服務型態	適合純粹以金錢給付為目的的公益業務，如獎學金。	適合直接經營事業類型的公益活動，如圖書館。
存續期間	依信託契約約定，具有彈性	不得任意解散，以確保永續性為前提
剩餘財產歸屬	1、各級政府 2、其他類似目的公益法人 3、其他類似公益信託	1、各級政府 2、其他類似目的公益法人



# 公益信託的設置程序



1



### 尋找受託人

信託業者名單可至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  
[www.trust.org.tw](http://www.trust.org.tw)

2



### 準備申請文件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相關表件，可至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下載

1. 申請書。
2. 信託契約。
3. 財產證明。
4. 身分證明。
5. 受託人履歷書。
6. 監察人履歷書、同意書。
7. 如有設置諮詢委員會，應附相關文件
8. 計畫書、收支預算書。

3



### 衛福部審查

1. 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2. 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3. 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
4. 受託人能力。
5. 信託監察人能力。
6. 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妥適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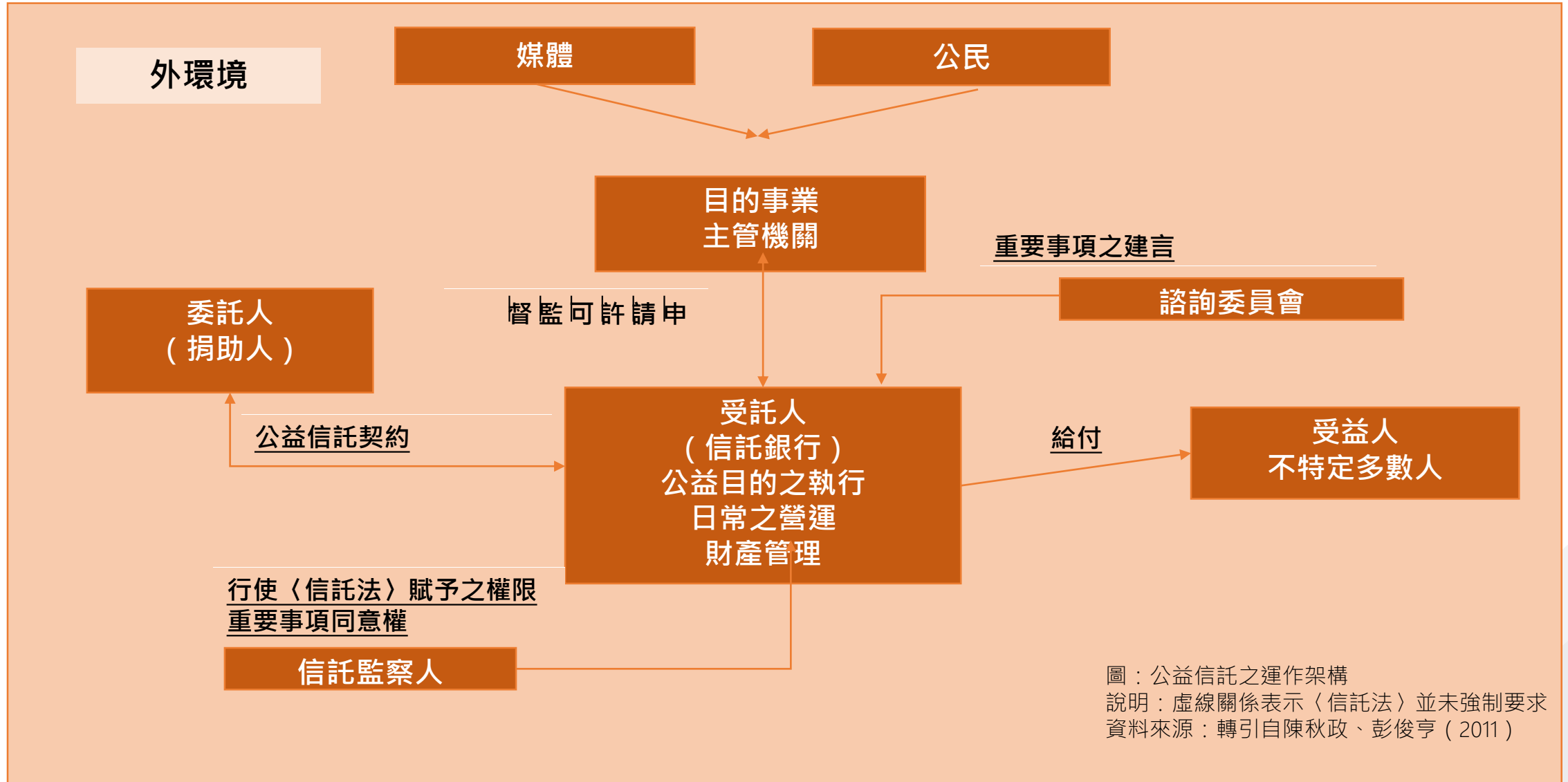


### 每年營運做公益

1. 報送年度計畫書、收支預算書。
2. 年度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經監察人審核，報衛福部備查。
3. 公告在執行信託事務場所、網站。



# 公益信託的運作架構



## 相關國外制度探討重點

- 本研究在構思臺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制度發展時，同時也須.....
- 逐步掌握、更新國際上公益信託的最新發展趨勢，例如：
  - 法源是否有變動
  - 設立許可方式是否有創新
  - 公益信託關係人的界定是否一致
  - 營運管理是否採取新措施
  - 以及剩餘財產及稅制的規定是否產生變化等。
- 其目的為希望藉由文獻分析掌握到更多各國細微的制度設計差異。

項次	英國	美國	日本	臺灣
法源 (公益 性認定)	1、公益法(一般以習慣或參考以前的判例來認定其公益性) 2、國民信託法 3、財政法-經營資產、動產、遺產稅 4、稅法-收入全免稅	1、源自英國衡平法院所發展之信託法則 2、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 3、美國統一信託法典 4、稅法	1、舊信託法 2、新信託法(法定規定：信託法第66條第1項) 3、信託業法 4、公益信託相關法律	1、信託法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監督辦法 3、信託業法 4、信託稅法(包括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法)
設立許可方式	1、登記制(向公益委員會登記、許可) 2、由委託人意思表示+財產轉移為重點 3、受託人向事務所提出登記，副本送國稅局，承辦人員決定准否允許 4、有疑義才送委員會裁決	1、原則上不受任何限制，但如欲取得免稅團體資格，則須符合信託契約條款 2、登記制(由委託人意思表示+財產轉移為重點)	許可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許可制
公益信託關係人	1、委託人(財產的捐贈者) 2、受託人(可為營運主體)：個人、委員會+事務局；榮譽職 3、信託管理人(信託監察) 4、營運委員會 5、受益人	1、委託人 2、受託人(負責財團基金管理及運用)：自然人、法人；可求取報酬 3、受益人	1、委託人 2、受託人：個人、法人；可求取報酬 3、受益人 4、信託管理人(信託監察人) 5、營運委員會	1、委託人 2、受託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 3、受益人
公益信託之營運管理	1、信託管理人(監督) 2、營運委員會(營運、諮詢) 3、公益委員會(行政監督) 4、無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權益應自行維護，有問題由檢察總長代為提出訴訟)	1、依各州法令不同而異；部分州檢察長具有公益之保護、監督的角色。 2、分配委員會(助成金之分配) 3、無委員會 4、無信託監察人，由州檢察長負責管理(受益人權益應自行維護，有問題由檢察總長代為提出訴訟)	1、目的事業主管機構(行政監督) 2、信託管理人(營運決策同意權；榮譽職) 3、營運委員會(營運諮詢) 4、信託監察人(必須)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信託監察人(必要) 3、諮詢委員會(非必要)
剩餘財產歸屬	可及的近似原則	應捐贈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從事公益之財團	可及的近似原則	近似原則
稅制	委託人、受託人皆享有優惠(包括所得稅、法人稅、資本利得稅及遺產稅等)。	信託基金欲取得免稅優惠，須在信託契約中具備公益目的、無不當投資與圖利自己或持有超額特定事業股票等條款，再經由國稅局審核始有該優惠	委託人為個人或法人之稅法優惠有差異，且此優惠討論僅限於以金錢捐贈的公益信託，其他捐贈如不動產、物質財產等尚無規範。	限受託為信託業者，得享稅負優惠。

# 公益信託發展之政策支持

## 1996年，臺灣通過〈信託法〉

- 當時有法學者將國外的公益信託概念帶入，把公益信託放入信託法專章，意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的信託。公益信託除了依循〈信託法〉第8章的特殊規定外，其他都回歸到信託法的規定。

## 臺灣〈信託法〉仿照美國、日本與韓國立法

- 依據我國〈信託法〉第69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為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公益信託」。由此定義所謂「公益」為一開放性之概念統稱。

## 臺灣〈信託法〉將信託定義為：

-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相較於私益信託

- 公益信託雖模式相仿於私益信託，但有著根本上的差異，私益信託乃為有資產之委託人，將資產交付給受託人第三者，請其代為管理，而這筆資產所得的利益之受益人，則可以是委託人本人或第三者。

所謂的信託過程，就是將資產交給銀行代為管理，再以契約方式就雙方的制訂來做限制。公益信託也是來自於這樣的概念，不同的是，公益信託最主要是公益性，以慈善等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目的，委託人的土地、資產或股票，都可以交付信託。

## 臺灣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

- 遺產及贈與稅之優惠、所得稅之優惠、房屋稅之優惠、營業稅之優惠分別受到相應之租稅減免亦或不列入計算等優惠。

#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媒體報導分析

報別 爭議事件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1、公益信託演變為以「信託為主，公益為輔」的局勢	<p><b>【假公益真避稅？】</b> 民眾會對公益信託產生誤解，主因有二，一是公益信託資訊揭露不夠透明，致一般民眾無法取得各公益信託執行公益活動之情形及相關訊息，導致資訊不透明二是部分公益信託辦理公益活動執行情形不符外界期待，導致遭質疑其公益性不足，造成民眾有「假公益真避稅」的誤解。刊登日期2017/08/07</p>	<p><b>【假公益真節稅？】</b> 家族企業透過將股權鎖在公益信託來控股，也是捐出就不能再回流到個人，具有做公益及稅捐減免的優惠但沒有董事成員限制，不必擔心喪失主導性。政府未來可能加強監管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有無真的在做公益以免出現殭屍公益信託或殭屍基金會，會降低控股彈性。刊登日期2016/07/03</p>	<p><b>【假公益真投資？】</b> 根據媒體報導，某企業董事長捐助成立的3大公益信託基金 - 恩典社福基金、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與主愛社福基金手握全德、欣東、弘茂等8間投資公司股數在2至4成間，市值高達230億元，但7年來（2009-2015）竟僅投入6480萬元做公益，引發外界質疑是否為假公益真投資？刊登日期2017/03/09</p>
2、節稅兼顧控制權公益信託成為大戶的投資理財工具	<p><b>【承作公益信託 五大報表格式化】</b> 由於每家銀行對於公益信託重要報表，諸如資產負債表等，交待方式粗細不一，因此常遭外界質疑管理過於鬆散，甚至認為許多公益信託已淪為企業「逃稅」工具，未充份發揮投入公益精神。刊登日期2017/08/02</p>	<p><b>【節稅兼控股 大戶愛】</b> 銀行理財高層主管指出，上市公司大股東、高資產大戶利用他益信託方式，提早進行理財與資產傳承規劃可以達到節省稅負兼顧控制權的雙重利益，甚至還能再兼做公益，已是大戶理財愈來愈普遍的模式。刊登日期2017/06/27</p>	<p><b>【全國文化會議 藝文工作者低薪成話題】</b> 清大教授王俊秀聲援表示：「我們在現場看到一個保存文化資產的血淚，如果我們不行動，算什麼文化人？」過去大家認為公益信託用來進行環境保育與文化資產保存，但是「公益信託完全被財團用來省錢省稅」。刊登日期2017/09/03</p>
3、資訊不透明，應訂定規範避免「僵屍」公益信託的產生	<p><b>【富人避稅漏洞 財長建議修法】</b> 王雪紅公益信託惹議，立委要求修法。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將要求公益信託至少必須將其收益、孳息的60%，用於公益事業，另也提出不符規定的罰則；同時，因應同法第72條公開透明需求，將要求公益信託基金的財報、預決算等資訊，都要對外公開，不符規定者，也建議法務部修法撤銷該公益基金的資格。刊登日期2017/03/23</p>	<p><b>【杜絕殭屍基金 可設兩門檻】</b> 公益信託因享有節稅優惠，富人捐贈財產成立公益信託風氣日盛。而為避免殭屍公益信託叢生，可設兩個監督門檻，包括「時間、比率」，例如三年內不做公益的處置規定，又如訂定信託財產規模使用計畫，即訂百分點，須於十年內執行完畢，相關時間、比率可再討論。刊登日期2016/05/03</p>	<p><b>【不應該以公益之名 行私利之實】</b> 有媒體報導，某企業董事長所捐助成立的三個公益信託基金，市值高達230億元，但7年來（2009至2015年竟僅投入6480萬元做公益，引起外界質疑，「以公益之名，行私利之實」。刊登日期2017/03/09</p>
4、現行法律不完善相關配套不足，政府應制定公益信託專法，並開放勸募	<p><b>【信託公會、國泰世華銀：盼公益信託可勸募】</b> 因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訂不同的辦法，造成公益信託管理多元，故呼籲政府應制定公益信託專法，並希望未來能開放公益信託可以進行勸募，來解決資金投入不足問題。刊登日期2014/10/07</p> <p><b>【逐年列管 銀行掃除僵屍公益信託】</b> 銀行業者建議，未來公益信託的目的主管機關之間，在公益方面的業務管理應予以整合，進行橫向、縱向的協調，以免公益信託的成立者，在舉辦公益活動時動輒「碰壁」。刊登日期2017/08/02</p>	<p><b>【公益信託勸募 業者促開放】</b> 公益信託大都是由委託人拿一筆錢出來成立，隨著計畫執行其規模將逐漸縮減。又公益信託因非勸募團體無法參與公益團體的聯合勸募活動，無形中阻絕善款來源，也減少善心人士熱情參與的管道。目前我國公益信託設立後籌措資金方式其獲得資源有限，較難確保達成公益目的。公益信託與其他公益法人相同，須仰賴募款或各種勸募管道來籌措財源，以確保服務品質與連續性。刊登日期2016/05/03</p>	n/a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別檢索、自行彙整

# 租稅優惠說明

- 所得稅法第4條之3第1款及遺產贈與稅法第16條之1
  - 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係以信託業法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高度監督管理之信託業者為限。
- 所得稅法11條4項規定的機關團體
  - 如符合行政院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之免稅要件，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才有免納所得稅的適用。
  - 而在免稅要件的適用方面，例如在業務推展、憑證保存、投資標的或每年支出比率等都有相關規範；但公益信託是完全沒有前開相關規範，而且公益信託只有在成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審核信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公益信託成立後至實際運作期間之後續監督管理機制相對於現行公益團體則明顯不足。

# 租稅優惠說明

## 依印花稅法規定

- 印花稅係就我國境內書立的憑證課稅，課稅憑證有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與分割不動產契據。上開憑證除符合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免徵印花稅外，均應依法課稅。

## 舉例而言

-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與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均免徵印花稅。另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

- 個人之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有220萬，個人每年捐給公益團體超過220萬元的案件，似乎並不多見。



## 租稅優惠說明

- 在102年2月26日**修正前**之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機關團體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轉財政部同意；
- 102年2月26日**修正後**
  - 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逕發同意函予該機關團體並副知該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進行後續的追蹤管制。
- 在102年2月26日**修正前**
  - **我們**看到這類結餘款用途有疑慮之案件時，**我們**會把文退回主管機關，請其就這部分去查明是否符合創設目的，如該結餘款用途確與其創設目的或章程所載應辦理事項不符時，主管機關會請該機關團體修改計畫內容，以督促其結餘款確實支用於其創設目的。

# 前期深度訪談成果分析

一、法律相關配套不足

二、促進公益的程度與民間期待存有落差

三、免稅優待放寬予否的爭議

四、受託財產使用權歸屬及財產運用範圍之爭議

五、利害關係人身份條件限制與迴避

六、相關權責機關橫向聯繫不足

七、重要權責之分工不明、缺乏依據

# 公益信託租稅優惠法規整理

已優惠或已開放	遺產及贈與稅之優惠	〈遺產與贈與稅法〉第16條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1）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2）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利益；（3）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財產轉移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
		〈遺產與贈與稅法〉第21條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得享有信託財產之權力，不計入贈與總額。
	所得稅之優惠	〈所得稅法〉第4條之3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力價值免納所得稅。
	房屋稅之優惠	〈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1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營業稅之優惠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1第1項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信託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之1第2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

## 公益信託租稅優惠法規整理

未 優 惠 或 未 開 放	印花稅 之優惠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項 第14款	「公益信託」並非該條文所規範免納印花稅之對象。
	公益勸 募之允 許	〈公益勸募 條例〉第5條	「公益信託」並非該條文所指稱之勸募團體。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規劃 ( 1/2 )

邀請別	受訪者編碼	受訪代表性	受訪日期	文本代碼
政府機關 (G)	G1 G2 G3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營業稅〉、〈房屋稅〉主管機關。	10/25	W4
委託人 (P)	W1	長期投入關注國內公益信託實務發展，迄今已成立五個公益信託，為公益信託委託人之顯著代表。	11/14	S4
	W2	第 1 個設立的公益信託，同時也是規模較小的代表之一。	10/13	S1
受託人 (T)	T1	公會的角色在於匯聚信託業者實務意見，對制度提供交流平台、意見倡議。	10/17	S2
	T2 T3 T4	各自承辦具有代表性的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屬性包括最大規模、最小規模、較具爭議、委託人獨特性等。	10/16	W1
	T5		10/26	S3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規劃 ( 2/2 )

學者專家 (E)	E1	「 <b>法學領域</b> 」學者專家代表，公益信託委託人，具備公益信託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參與〈 <b>信託法</b> 〉研修討論。	10/19	W3
	E2	「 <b>法學領域</b> 」學者專家代表，長期關注公益信託實務發展及制度興革議題。	10/19	W3
	E3			
	E4	「 <b>法學領域</b> 」學者專家代表，長期關注公益信託實務發展及制度興革議題。	10/18	W2
	E5	「 <b>管理、金融領域</b> 」學者專家代表，長期關注公益信託發展。	10/18	W2
	E6	「 <b>公益信託領域</b> 」學者專家代表，長期關注公益信託議題。	10/19	W3
	E7	長期關注公益信託發展，具備非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設立及運作經驗。	10/18	W2
	E8	長期投入非營利組織，關注非營利組織及公益環境的發展。	12/06	S5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分析（1/4）

- 一、制度創設之目的反思
  - （一）彈性簡便的公益管道設置背景
  - （二）公益經營規模縮放自如的特性
  - （三）區隔給付型與營運型的公益角色與功能
  - （四）國家減少管制性角色的治理趨勢
  - （五）提高公益資源應用率之制度目的與工具定位
  - （六）堅守責信透明利益迴避的治理要素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分析 ( 2/4 )

- 二、制度運作之挑戰歸納
- (一) 公益信託運作管理是否該比照財團法人
- (二) 公益信託法制對實務運作的限制合理性：募款發起權 ( 例如：公益勸募條例 )、相等的免稅優待 ( 例如：印花稅法 )。
- (三) 信託財產的運用決定權與管理實務爭議 ( 事務執行指示權之歸屬 )
- (四) 共同信託 ( 共同受託 ) 的實施意願。
- (五) 信託財產類型的想像與控股手段的爭議
- (六) 公益信託利害關係人專業度不夠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分析 ( 3/4 )

- 三、制度結構之設計分析 ( 體制規範的制定 )
- ( 一 ) 委託人的設置分析：主動積極指導 VS. 消極減少干預
- ( 二 ) 受託人的設置分析
  - 「受託銀行是否除了金融管理以外的專業能力，實無力擔當公益信託的決策權」？
  - 是否應該放寬受託人適用稅賦優惠的限制？支持 VS. 反對
- ( 三 ) 諮詢委員會的設置分析：資格條件、代表性、專業導向、角色功能 ( 包括應有的權限設計 )、任期限制。
- ( 四 ) 監察人的設置分析：資格條件、代表性、角色功能 ( 包括應有的權限設計，例如：事務執行指示權、信託財產運用的指示權 )、任期限制。

# 正式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分析（4/4）

- 四、制度創新的未來策略
- （一）維持公益信託制度創設目的之討論：如何以創新為維持原本的創設目的？如何以創新來改變原本的創設目的？（例如：活用不同類型信託或不同工具的可能：遺囑信託、宣言信託、契約信託；社會企業、公益法人、非公益信託。）
- （二）公益信託制度的結構設計討論：針對第「二」部分所列挑戰，提出哪些對應策略（例如：各角色專業度宜加強；提供教育培訓支持；設置專門職位或單位）；基本信託原則落實策略。
- （三）公益信託制度運作問題的因應措施討論：針對第「三」部分所列的設  
計爭議，提出哪些對應策略（例如：專業度提升有賴教育培訓支持、設置專  
門職位或單位？）。
- （四）國際趨勢及可行經驗分析：
  - 公益信託的永續經營需求：以「英國」為例。
  - 專業組織經營公益信託：以「日本」為例。

# 研究建議

## 就「公益信託制度創設目的」之討論

- 當建立「公益信託評估機制」，並委由公正第三方操作為宜。

## 就「公益信託制度的結構設計」之討論

- 以建置友善環境為前提，持續將多元公益活動之間存在的經營條件差異，視修法時機而逐步納入修改。

## 就「公益信託制度運作問題的因應措施」之討論

- 提升公益信託內部利害關係人的專業：建議由信託公會協同民間資源開辦相關培訓課程
- 提供政府機關承辦公益信託同仁所需知能：建議以「業務」內容為導向，由中央培訓機關每年開辦「公益信託政策執行班」。

## 就「國際趨勢及可行經驗分析」之討論

- 「經營型」公益信託時代來臨



謝謝大家！請指教！